(轉介單位全銜) 轉介表

 轉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致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(傳真電話:03-3330641) |
| 基本資料 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最高學歷 | 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□專科□大學□碩士□博士 | 聯絡方式 | 電話 |
| □畢業 □肄業 | 手機 |
| 婚姻 | □未婚□已婚(□分居□喪偶)□離婚□再婚 | 子女 | □無□有:\_\_\_\_\_\_ |
| 住址 |  |
| 證照 | □無 □有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專長 | 1. 2. 3.
 |
| 體能狀況 | □良好 □普通 □身心障礙(障別: 程度: □輕度□中度□重度□極重度)□學習障礙(經縣市鑑輔會鑑定有案) |
| 工作經驗 | 1.職稱: 年資: 2.職稱: 年資: |
| 聯絡人 | 姓名: 關係: 電話: |
| 輔導就業 | 希望工作職類 | □行政主管人員 □專業人員 □技術人員 □服務工作人員□機械操作人員 □事務工作人員□體力工 □其他\_\_\_\_\_\_\_ |
| 希望工作地點 | 1. 2. 3.
 |
| 希望待遇 | □月薪 □日薪 □時薪，新臺幣 元，□不拘  |
| 希望工作時間 | □日班 □夜班 □不拘 |
| 職業訓練 | 希望職訓種類 | 1. 職類:\_\_\_\_\_\_\_\_\_\_\_地點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2. 職類:\_\_\_\_\_\_\_\_\_\_\_地點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 |
| 案情簡述 | 個案狀況 | □一般求職者 □獨力負擔家計者□中高齡者□高齡者□身心障礙者□原住民□中低收入戶□低收入戶□二度就業婦女 □家庭暴力被害人□性侵害被害人□更生受保護人□外籍配偶□大陸地區配偶（□大陸地區□港澳地區）□特殊境遇婦女□遊民□長期失業者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家庭狀況 |   |
| 問題需求 |  |
| 處遇建議 |  |
| 案情簡述(學習障礙者由高中職學校轉介者須填寫) | 在校學習狀況摘要 |  |
| **認知能力** | 注意力 | □與一般人相同□注意力渙散、聽而不聞 □注意力缺乏、漫無目標□注意力短暫、思緒不易集中□注意力固執、專心做某一件事，不管其他目標 □容易受干擾而分心 □其他，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記憶力 | □與一般人相同□重述剛聽到的語句有困難 □ 不易記住學過的東西□會忘記攜帶文具用品 □其他，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推理能力 | □與一般人相同□內在思考力弱 □推理能力弱 □類化能力弱 □組織統整力弱 □其他，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知覺概念 | □與一般人相同□手眼協調弱 □四肢協調弱 □眼球追視弱 □有方向性的字易混淆□空間方向辨識有困難 □平衡感不足□其他，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溝通能力**（語言理解、語言表達等） |  |
| **生活自理能力** |  |
| **社會化與情緒行為能力(人際關係、情緒管理、行為問題等)** |  |
| **綜合評估個案(優弱勢能力)** | （1）建立人際關係能力 □良好 □尚可 □差（2）情緒控制能力 □良好 □尚可 □差（3）個人疾病認識能力 □良好 □尚可 □差（4）解決問題及處理狀況能力 □良好 □尚可 □差（5）尋求資源能力 □良好 □尚可 □差（6）支持系統資源 □良好 □尚可 □差（7）家人的互動與關懷 □良好 □尚可 □差（8）家庭經濟狀況 □良好 □尚可 □差 |
| **現況分析** | （1）生活自理能力 □無須協助 □需部份協助 □完全需要協助  □本項不適用（2）職(學)業能力 □無須協助 □需部份協助 □完全需要協助  □本項不適用（3）行動能力 □無須協助 □需部份協助 □完全需要協助  □本項不適用（4）交通能力 □無須協助 □需部份協助 □完全需要協助  □本項不適用（5）通訊能力 □無須協助 □需部份協助 □完全需要協助  □本項不適用（6）認知理解能力 □完全能理解 □部份能理解  □完全不能理解 □本項不適用（7）語言表達能力 □完全能表達 □部份能表達  □完全不能表達 □本項不適用（8）人際互動能力 □能力良好 □能力尚可 □完全不能理解  □本項不適用（9）休閒能力 □能自行參與 □部份能參與 □完全無法參與  □本項不適用 |
| **就業服務方面** | □無接受過任何職業訓練、實習或就業經驗□有接受職業訓練、實習或就業經驗(曾經接受的職業訓練、實習及期間，曾經從事過的職種、工作表現水準等)： |
| **受訓/實習單位** | **職種名稱或內容** | **受訓/實習期間** | **表現水準** |
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  |
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  |
| 轉介目的 |  |  |
| 填表人: 主管核閱: |
| 單位/職稱:地 址:電子信箱:聯絡電話: 傳真電話: |

--------轉--------介--------回--------覆--------單---------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TO原轉介單位 |  | 轉介人員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傳真電話 |  |
| Email Add. |  |
| 單位地址 |  |
| 個案姓名 |  | 單位主管 |  |
|  |
| 受轉介單位 |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| 聯絡人 |  |
| 受轉介單位主管 |  | 回覆日期 |  年 月 日 |